

誠

齋

集

二
一

蘇子瞻
集
PDG

誠齋集卷第八十九

廬陵楊

万里

廷秀

千慮策

選法上

臣聞選法之弊其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是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為吏輩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為

朝廷為官擇人之具所謂尚書侍郎郎官者據按執筆閉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賕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

官者耶非 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則信官也法則未嘗信官也非惟不信官也 朝廷亦不自信也朝廷不自信則法之可否孰決之決之吏而已矣夫 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為姦而其用法也則取於吏而為決則是吏之言勝於法而朝廷之權輕於吏也其言至於勝法而其權至重於 朝廷則吏部長貳安得而不奉吏之旨哉長貳非曰奉吏也曰吾奉法也然而法不決於官而決於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謂信吏而不信官蓋世之家主有以家政聽於子弟而其權卒敏於臧

獲者彼其心非疑子弟而信臧獲也蓋子弟之於家政也務知其大而不務知其細臧獲則不然其大者不知也至其細者則徃徃知之他日主人者偶舉其細以問焉於子弟子弟未對也而臧獲者奮而前曰我知之旅是有以中其主人而取其信已其始信其細其終將不復疑其大矣於是子弟為備位而臧獲為腹心今之吏部何以異此法曰如是而可如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於吏部有持牒而請曰我應夫法之所可而吏部之長貳亦曰可宜其為可無疑也退而吏部出寸紙以告之

曰不可既曰不可矣宜其為不可無改也未幾而
又出寸紙以告之曰可且夫可不可者有一定之
法而用可不可之法者無一定之論何為其然也
吏也士大夫之始至也特法之所可亦特吏部長
貳之賢而不謁之吏故長貳面可之退而問之吏
吏曰法不可也長貳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於
是不即之法不請之長貳而以市於吏吏曰可也
而勿亟也伺長貳之遺忘而盡取其諾昨奪而今
與朝然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 朝廷不訶也吏
部之權不歸之吏而誰歸夫其所以至此者其發

也有端其積也有漸而其成也植根固而流波漫
矣然則曷為端其罪在於忽大体謹小法而已矣
吏者從其所謹者而中之并與其所忽者而竊之
此其為不可破也且 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銓
選果止於謹小法而已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
焉用擇天下之賢者以為尚書侍郎也哉則吾之
所以任尚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
莫若略小法而責大体使夫小法之有所可否而
無擊於大体之利害則吏部長貳得以出意而自
決之要以不失夫銓選之大体而不害夫法之大

意天之春溫而秋凜也春豈無一日之寒而秋豈無一日之熱哉亦不失四時之大體而已責大體而略小法則不決於吏而吏之權漸輕吏權漸輕然後長貳之賢者得以有為而選法之弊可以漸革也

選法下

臣聞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夫宰相之與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遠也既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又曰亦不異於一吏者何也今夫進退朝廷之百官賢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得

以黜此宰相之權也注擬州縣之百官下至於簿尉而上至於守貳此吏部之權也朝廷之百官

自非大科異等與夫進士甲科之首者不由於吏部他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目之宰相而況今日宰相之所進退者臺閣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階揖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雖然吏部之所謂注擬者何也始入官者則得簿尉自簿尉來者則得令丞推而上之至於幕職由是法也又上之至於守貳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

應格曰應格矣雖貪闇者疲懦者老耄者乳臭者
愚無知者庸無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媿與者不
之難也曰不應格矣雖真賢實能潔廉才智之士
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與者莫之恤也吏部
者曰彼不媿不怨吾事畢矣如募役焉書其產之
高下而甲乙之按其役之久近而勞逸之呼一吏
而閱之簿盡矣此縣令之所以止小民之爭也吏
部注擬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於止
爭而已乎故曰亦不異於一吏今吏部亦有所謂
銓量者矣揖之使書以觀其能書與否也召醫而

視之以探其有疾與否也贊之使拜以試其視聽之明暗筋力之老壯也曰銓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賢不肖智愚何別焉昔晉用山濤為吏部尚書而中外品負多所啓授宋以蔡廓為吏部尚書即先使人謂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荅云黃散已下悉委廓猶以為失職遂不拜蓋古之吏部雖黃門散騎皆由吏部之選授則當時之為吏部者豈亦止取夫若今之所謂應格者而為黃散耶抑將止取夫今之所謂銓量者而為黃散耶臣願朝廷稍增重尚書之權使

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興奪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輕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於縣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貳之寄以一郡之民者豈不重哉且天下幾州一州幾縣一歲之中居者待者之外到部而注擬縣宰者幾人守貳又幾人則亦不過三數百而已以一歲三數百之守貳縣宰而散之於三百六旬之日月則一日之注擬者絕多補寡亦無幾尔一目之間而不能察三數人之能否則其為尚書者亦偶人而已矣目計之而不粗歲計之而精則其州縣之得人豈不十而五六哉

雖不五六豈不十而三四哉以此拔彼不猶愈乎
或曰尚書之權重則將得以行其私奈何是不然
昔陸贄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而德宗疑諸司
所舉皆有情故或受賂者贄諫之曰陛下擇相亦
不出臺省長官之中豈有為長官則不能舉一二
屬吏居宰相則可擇千百具察其要在於精擇長
吏贄之說盡矣今朝廷百官孰非宰相進擬者
而不疑也至於吏部尚書之注擬而獨疑其私乎
精擇尚書而假之以與奪之權使得以精擇守貳
縣宰而無專拘之以文法廢乎天下不才之吏可

以汰而天下之治猶可以復起也歟

刑法上

臣聞聖人之仁必有所止仁而無止則將以仁天下適以殘天下仁而至於殘非仁之罪也仁而無止之罪也事固有所極有所反仁而無止則其極不得不反而為殘殘非出於仁之外也而生於仁之中然則與其無止以殘吾仁孰若止以全吾仁也哉是故聖人之心愛天下則無止而其仁則與天下為有止溥之以無止之心而約之以有止之仁故仁則有止矣而所以仁則無止也古者司

寇當獄之成也以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至於
將刑也王曰宥之司寇曰不可王又曰宥之司寇
又曰不可宥至於三而司寇卒不從於是焉而殺
之王則為之徹膳為之不舉樂且夫以天子之尊
而三拒於司寇天子欲活一夫而卒坐視其死三
宥不從何不四宥之也四宥不從何不屢宥不一
宥也不一宥而猶不從何不自宥之而必聽於司
寇也且彼罪人者吾君不能活其死而徒徹膳以
致無益之憐則亦幾於不仁矣然三代之未之
有改何也蓋宥之者聖人之仁也宥止於三者仁

固有所止也今夫天地之仁萬物也春而万物欣
欣焉夏而万物油油焉夫欣欣油油万物之至願
也天地既仁夫万物矣則何不與万物且且而春且
且而夏也而必摧之以風霜毒之以冰雪使夫欣
欣者悲油油者瘁何奪其所至願而與其所不願
也聞之曰冬閉之不固則春生之不茂使天地而
與物且且春夏也則無來歲可也有來歲則何以
繼也仁而無止天地不能不究也而聖人能之歟
國朝之法獄成而罪人以寃告者則改命他郡之
有司而鞠焉鞠止於三而同焉而罪人猶以寃告

也亦不聽此得古者三宥之意也而議者以為聖人之仁當盡天下之情而勿限以三鞫其說聽之可樂也然自朝廷行之十有餘年獄訟日滋蠹弊日積姦民得策而無辜者代之死則議者之說之為害也臣請言其害殺人者一夫也而連逮者十之焉不惟十也有再其十有三其十者焉捕同捕也繫同繫也訊同訊也獄吏豈曰彼有罪汝無罪也哉幸而獄成矣連逮者得釋矣而殺人者臨刑不伏則又鞫也則連逮者釋未畢也而捕又繼之又伏而又不伏則又鞫也而連逮者復與焉鞫

至於三至於五至於十而連逮者皆與焉連逮者
家破矣瘦死矣而獄未竟也大抵一獄有十年不
決者焉獄決矣不殺人者俱死而殺人者獨生焉
其勢連逮者死不盡則獄不決何其仁於一罪人
而不仁於十百平民也其害一也罪人之不伏也
其為擾也至於百郡有浮費而數路無寧居外路
之官吏被命而徃鞠者所居則有給所過則有給
所至則有給不則居者行者交病於飢寒給則縣
官不勝其費其鞠之一其里之千費錢万者土憲
三數十焉其鞠之十則為千里者十費錢万者土